编号: 赣市发改设审字 [2017]215号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317 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信丰县
验收单位	
	1. (V   D   H T   D   L T   1 m   L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17 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赣州市公路局信丰县公路分局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赣州市水保局, 赣市水保字[2016]48 号, 2016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信丰县绿江源水土保持科技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江西林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	<b>育限公司</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信丰分局于2020年4月29日在信丰县主持召开了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信丰分局)、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林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信丰县绿江源水土保持科技服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8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 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 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 S317 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城东南,现为县道 X363,起于信丰县大塘埠镇坪石圩,原 X363 坪安线 K0+200 桩号处,由北向南连接坪石村至大塘埠镇,接 G105 国道 K2210+100 桩号处。道路修建于 1981 年,改建于 1999 年,三级公路,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6.5 米,除圩镇段 为水泥路面外,其他均为沥青砼路面,全长约 8.59 公里,是构成信丰县公路网的主骨架之一。

该项目是在原为县道 X363 坪石至大塘段的基础上的改造升级。根据江西省普通国省道规划,规划新增省道 S317,起于寻乌县长宁镇,经三标乡、安远县高云山乡、欣山镇、新龙乡、信丰县安西镇、大塘埠镇、嘉定镇,终于信丰县正平镇,是江西省公路网中一条东西走向的省道,是赣州市公路规划网中重要的省道之一,是沟通赣州市东西县市,连接周边邻省福建、广东的重要公路通道。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为其中重要一段。

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信丰县大塘埠镇坪石,起点桩号为 K0+000,即原 X363 坪安线 K0+200桩号处,经新龙、老屋下,终点位于大塘埠镇,与 G105 国道 K2210+100 处相接,起终点同原 X368 坪大线起终点。项目路线全长 8.589768 公里。沿线主要控制点为:起终点、新龙村、老屋下等。属赣江水系贡水支流桃江河流域。

本工程公路等级为二级,路线长度 8.59km,路基宽度为 12m。全线设有桥梁 50.04m/2 座,涵洞工程 32 道;防护工程

9104 m 3, 路基排水 14125.7 m 3; 工程建设总征占地面积 22.1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65hm2,临时占地 2.46hm2;拆 迁各类建筑物 16520m2,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由地方 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25.34 万 m3,其中:挖方总量 12.68 万 m 3, 博方总量 12.68 万 m 3,借方 3.03 万 m3,弃方 0 万 m3。建设单位为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信丰分局,工程总投资为 6634.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60.47 万元。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2 月建成通车,总工期 18 个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2016年4月底信丰县绿江源水土保持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16年9月赣州市水土保持局以赣市水保字[2016]48号文关于对《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同年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 有限公司兼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项目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9.6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2.11hm2、直接影响区面积 7.5hm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8.96 hm2。其中项目建设区 21.65hm2,直接影响区面积 7.21hm2。分为 2 个防

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便道防治区,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18个分部工程和242个单元工程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项目总体质量合格。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9月赣州市水土保持局以赣市水保字[2016]48号文关于对《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2018年6月与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信丰分局签订《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7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

被恢复率达到99.4%、林草覆盖率达到27.0%。

####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018年6月,受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信丰分局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4月,完成了《S317信丰县坪石至大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 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 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 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鸿祥	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信丰分局	到和	31788	建设单位
	王家仁	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信丰分局	3 44	VEI	建设单位
	郭秋生	信丰县绿江源水土保持科技 服务中心	044/2	3 BANKE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钟悦鹏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2雅中	和慢鹏多	水土保持施工 图设计单位即 主体单位
	郁晓军	江西林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Z43/3	有效星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郭瑞豹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 公司	总监	3P端省5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肖伟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沙科	70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付群会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鸡巾	概含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er e	
		**************************************			